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監宣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呂碧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添福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陳火炎

000000000000000000

陳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陳惠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陳添福（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呂碧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添福之監護人。

三、指定陳火炎（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因梗塞性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協助處理其日常生活相關事務，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可憑，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

(二)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查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0年間已領有照護需求評估為年齡未滿80歲有全日照護需求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載有病名為梗塞性腦中風，經治療後仍四肢癱瘓，無法生活自理，需專人24小時照顧等情，是本院爰依前揭規定，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為精神鑑定，鑑定人之鑑定報告認：個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診斷為器質性腦徵候群，與其民國110年間梗塞性腦中風有關。相對人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隨時間經過，其回復可能性也隨之降低等情，有該院110年5月14日北總竹醫字第1100500714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44頁），堪認相對人係因器質性腦徵候群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其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經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子女等人同意等情，此有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可憑，本院參酌上情，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陳火炎為相對人之子，其既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聲請人及其他手足同意，有同意書附卷可佐，爰並指定其為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秀子